

臺北市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表

(請填寫校名)

(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用表)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		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
家長 (監護人)	監護人姓名	與補助對象 關係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 (手機)	簽名
	通訊地址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族別
	戶籍地址				
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
☐ 學業獎助學金 (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德行評量80分以上)	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金融帳戶影本			
☐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	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☐ 獎狀或得獎證明(成績公告起1年內有效)_____份 ☐ 競賽規程_____份 ☐ 金融帳戶影本			
☒ 交通費	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☐ 金融帳戶影本			
☐ 私立(學校)教育代金 (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) (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)	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兩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 ☐ 繳費收據正本 ☐ 金融帳戶影本			
備註： 1. 學生應於當年度10月21日至學期結束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 2. 不得領取同性質補助。 3. 學生戶籍資料得由主管機關查調。 4. 就學生活津貼請於戶籍所在區公所申請。 5. 補助金額請參閱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-附表。					

承辦人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